

嘉義市政府 公告

中華民國 115 年 3 月 27 日
府工養字第 1151451798 號

主旨：修訂「嘉義市道路挖掘埋設管線管理自治條例」第二十二條，增訂孔蓋抗滑係數等規定。

依據：依據總統府秘書長 114 年 12 月 19 日華總一義第 11400129990 號函。

公告事項：修訂「嘉義市道路挖掘埋設管線管理自治條例」第二十二條（如附件）。

市長 黃 敏 惠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
授權主管局處主管決行

嘉義市道路挖掘埋設管線管理自治條例

第二十二條修正草案總說明

為減少申請人所設道路構造物蓋板與銜接路面之高低差距，並參照公路法第七十二條第四項修正規定：「管線機構或其他工程主辦機關（構）使用公路用地設施設置管線或人、手孔蓋，於設置或維修後應予以修復並確實回填與鄰接路面齊平，其人、手孔蓋等路面上之設施抗滑值基準不得低於交通部所訂之基準，…。」，爰擬具「嘉義市道路挖掘埋設管線管理自治條例」第二十二條修正草案，其修正要點如下：

減少申請人所設道路構造物蓋板與銜接路面之高低差距，並參照公路法第七十二條第四項規定修正。（修正條文第二十二條）

嘉義市道路挖掘埋設管線管理自治條例
第二十二條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 修正條文 | 現行條文 | 修正說明 |
|---|--|--|
| <p>第二十二條 申請人於道路設置人手、閘箱及中心樁（含基座）等構造物延伸至路面之蓋版時，其強度以能負荷 H-20 以上載重車輛之通行為準。其頂面應固定與路面齊平、密合保持平順，並不得封閉。</p> <p>申請人對所設道路構造物蓋版，應隨時巡視保持與路面平整。如與銜接路面之高低差超過<u>零點六公分</u>時，應即改善，如經本府通知改善，有立即危險者，申請人應立即派員處理，並於三日內修復完；無立即危險者，應於二十日內修復完成。屆期未改善或改善不符規定者，得由本府自行或委由第三人代為修復，所需費用依第七條規定計算由申請人負擔。</p> <p><u>管線機構或其他工程主辦機關（構）使用道路用地設置管線或人、手孔蓋，於設置或維修後應予修復並確實回填與鄰揭路面齊</u></p> | <p>第二十二條 申請人於道路設置人手孔、閘箱及中心樁（含基座）等構造物延伸至路面之蓋版時，其強度以能負荷 H-20 以上載重車輛之通行為準。其頂面應固定與路面齊平、密合保持平順，並不得封閉。</p> <p>申請人對所設道路構造物蓋版，應隨時巡視保持與路面平整。如與銜接路面之高低差超過一公分時，應即改善，如經本府通知改善，有立即危險者，申請人應立即派員處理，並於三日內修復完成；無立即危險者，應於二十日內修復完成。屆期未改善或改善不符規定者，得由本府自行或委由第三人代為修復，所需費用依第七條規定計算由申請人負擔。</p> | <p>一、 為減少申請人所設道路構造物蓋板與銜接路面之高低差距，爰修正第二項規定。</p> <p>二、 參照公路法第七十二條第四項修正規定：「管線機構或其他工程主辦機關（構）使用公路用地設置管線或人、手孔蓋，於設置或維修後應予以修復並確實回填與鄰接路面齊平，其人、手孔蓋等路面上之設施抗滑值基準不得低於交通部所訂之基準，...」，爰增訂第三項規定，明定管線機構或其他工程主辦機關（構）使用道路用地設置管線或人、手孔蓋者，應於設置或維修後修復並確實回填路面。並明訂路面平整度標準，為改善機車因行駛道路標線處發生打滑之問題，不得低於交通部訂定抗滑值係數基準，以保障用路人安全。</p> |

| | | |
|---|--|--|
| <u>平，其人、手孔蓋等路面上之設施抗滑基準不得低於交通部所訂之基準。</u> | | |
|---|--|--|

嘉義市政府 公告

中華民國 115 年 3 月 30 日
府勞行字第 1151950435 號

主旨：公告「嘉義市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第 3 條修正草案。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 151 條第 2 項準用行政程序法第 154 條。

公告事項：

- 一、「嘉義市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第 3 條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 二、如對本修正草案有陳述意見者，請於公告日 7 日內，以書面將建議意見以郵寄或傳真方式逕送本府勞工及青年發展處勞工行政科。郵寄地址：嘉義市彌陀路 253 號，傳真號碼 05-2278319 或 05-2162635。

市長 黃 敏 惠

嘉義市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 第三條修正草案總說明

嘉義市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於八十七年八月十日制定，迄今修正三次。因應嘉義市政府組織自治條例第六條增設勞工及青年發展處，勞政業務移撥，擬將本辦法第三條本府社會處修正為本府勞工及青年發展處。